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重大事项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：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，公司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。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截至11月14日，累计变更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，其中：

根据公司2024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506号），袁颖晖先生自2025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4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自袁颖晖先生任职资格正式核准后，严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529号），李全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

526号),易君健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定,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(京金复【2025】528号),赵然女士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定,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(京金复【2025】698号),刘瑜女士自2025年11月7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定,自刘瑜女士任职资格正式核准后,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9人,上述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,现予以披露。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